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将所持有的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5,206,603.99 元。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在财务上将增加公司当年收益及现金流，减少营业收入及母公司长期投资；在经营上将通过投资结构的优化，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进黄酒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黄酒主业，深入推进公司专业化发展，本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将所持有的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糖集团）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5,206,603.99 元。

由于烟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烟糖集团任职的三名董事吴顺宝先生、李远志先生、陈励敏先生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经审议，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总数的 100%。独立董事在会前出具了同意将《关于转让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会上亦均投了同意票并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议案形成的决议，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与烟糖集团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烟糖集团是一家具有 50 年多历史的大型国有商业企业集团，注册资本 32,114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俊杰。目前，烟糖集团已形成物流配送、零售连锁、食品加工、品牌代理、电子商务为主力业态的产业格局。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0.47 亿元，净利润 3.42 亿元，2007 年末净资产为 29.96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蒙牛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江红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2001 年 7 月，本公司和烟糖集团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对蒙牛公司进行投资，增资扩股后蒙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百分比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75	35%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	28%
江红	110	22%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	75	15%
-------------------------	----	-----

2003年7月，蒙牛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00万元，各股东方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5.56%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	18.05%
江红	175	9.7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16.67%

蒙牛公司注册地点为闻喜路589号103室，法定代表人：郭兰，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

（二）审计概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22619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07年12月31日，蒙牛公司资产总额为136,419,951.08元，负债总额为115,478,798.86元，净资产为20,941,152.22元。2007年蒙牛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00,896,766.93元，主营业务利润163,235,839.50元，净利润7,004,509.01元。

（三）评估结论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蒙牛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12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评估前总资产帐面值136,419,951.08元，调整后帐面值136,419,951.08元，评估值145,342,991.41元，增值8,923,040.33元，增值率6.54%；总负债帐面值115,478,798.86元，调整后帐面值115,478,798.86元，评估值114,109,614.14元，减值1,369,184.72元，减值率1.19%；股东权益帐面值20,941,152.22元，调整后帐面值20,941,152.22元，评估值31,233,377.27元，增值10,292,225.05元，增值率49.15%。

（四）其它情况

蒙牛公司于2008年9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上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公司转让蒙牛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双方：本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方式

- 1、本协议转让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蒙牛公司 16.67% 的股权；
- 2、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进行。

（三）协议签署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四）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

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该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206,603.99 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交割单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烟糖集团一次性以现金付清股权转让款项。

（五）协议的签订和生效：

- 1、本协议须自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
- 2、本协议自双方各自履行完审批手续后生效。

（六）转让标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的盈亏处理

1、转让标的实际交割日（以下简称“实际交割日”）是指转让标的在上海联交所办理完毕协议转让手续，出具产权交割单之日。

2、转让标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协议双方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转让标的，除法律规定应对转让标的进行处置外，本公司不对转让标的作出其他处理。

3、转让标的在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协议的违约赔偿条款：

烟糖集团未能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七）相关手续办理：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积极协助烟糖集团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完成资产重组，成为了以黄酒为核心主业的上市公司，为进

一步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推进黄酒主业专业化发展，公司将持有的蒙牛公司股权转让给烟糖集团。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当年收益及现金流，减少营业收入及母公司长期投资。

2、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所获得的现金流将进一步用于市场拓展、品牌培育、技术研发、网络渠道建设等，通过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推进黄酒主业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黄林芳女士、胡建绩先生就本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出具了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08）第5号]，主要内容为：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国资交易手续后将持有的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16.67%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黄酒主业发展。

本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平的市场原则，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回避并未参与该议案的表决。因此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08)第 22619 号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 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伟青

中国·上海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江红（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目前为经营期，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乳制品、包装食品、冷饮饮料的批售。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下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年以上	100%
个别认定	90%

集团公司与各控股公司之间，控股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无收回风险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无坏账风险的押金，保证金部分，不计提减值准备。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

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选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选用五五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八)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或单位价值虽低于 2,000 元，但根据资产使用年限需要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形资产均作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账值。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5-20 年	19%—4.75%
运输设备	5%	5-8 年	19%—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年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税率
所得税	33%
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5%
城建税	7%

四、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按税后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根据董事会决议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年初余额的均为年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26,107.82	78,623.05
银行存款	11,076,937.31	4,531,502.47
合 计	11,103,045.13	4,610,125.52

(二) 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47,663,992.19	2,383,199.61	33,314,936.08	1,665,746.80
1-2 年	0.00	0.00	13,156.52	1,315.65
个别认定	1,173,815.64	1,056,434.08	1,173,815.64	1,056,434.08
关联方欠款	14,507,306.86	0.00	11,293,695.40	0.00
合计	63,345,114.69	3,439,633.69	45,795,603.64	2,723,496.53

1、年末数中金额前五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41,340,734.2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65.26%。

2、个别认定的坏账准备，按该项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的现金净流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3、年末余额中 26,768,238.04 元已为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详见附注六（二）。

(三) 预付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500,952.68	20,986,267.19

其中：

单位名称	摘要	金额	账龄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500,952.68	1 年以内

（四）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下	3,519,931.66	175,996.58	4,234,163.22	211,708.16
1-2 年	81,100.00	8,110.00	587,554.23	58,755.42
2-3 年	573,069.28	171,920.78	105,700.00	31,710.00
3 年以上	92,700.00	92,700.00	0.00	0.00
个别认定	33,238.97	29,915.07	91,367.68	82,230.92
合 计	4,300,039.91	478,642.43	5,018,785.13	384,404.50

（五）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194,904.96	0.00	194,904.96	0.00
库存商品	7,503,965.13	0.00	51,034,533.58	211,741.23
发出商品	41,113,150.69	211,741.23	0.00	0.00
合 计	48,812,020.78	211,741.23	51,229,438.54	211,741.23

（六）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价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15,000.00	0.00	0.00	215,000.00
运输设备	2,697,751.34	0.00	59,500.00	2,638,251.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15,152.37	1,599,095.26	245,000.00	3,069,247.63
合 计	4,627,903.71	1,599,095.26	304,500.00	5,922,498.97

2、累计折旧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7,448.32	10,212.48	0.00	37,660.80
运输设备	1,167,822.41	389,263.56	33,082.08	1,524,003.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5,329.04	392,051.74	85,341.74	872,039.04
合 计	1,760,599.77	791,527.78	118,423.82	2,433,703.73

(七) 短期借款:

贷款性质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备注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详见附注六(二)
质押借款	32,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账款质押。详见附注六(二)
合计	42,000,000.00	50,000,000.00	

(八) 应付票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5,000,000.00

均为公司开给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

(九) 应付账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5,703,014.63	436,961.07

(十) 应交税费

税种	税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7%, 13%	3,540,841.30	378,092.63
营业税	5%	57,898.95	18,180.55
城建税	7%	251,911.86	27,739.15
个人所得税		276,581.46	997,668.10
企业所得税	33%	1,519,954.29	42,393.16
河道管理费	1%	35,987.39	3,962.73
教育费附加	3%	107,962.20	11,888.21
合计		5,791,137.45	1,479,924.53

(十一) 应付利润:

出资方名称	年末余额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8,750.00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00
江红(自然人)	586,250.00
合计	6,030,000.00

(十二) 其他应付款: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4,031,358.61	6,000,680.97

(十三) 实收资本

出资方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上海市第一食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江红(自然人)	1,750,000.00	1,75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注: 上述资本金已由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3)213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四)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41,729.78	700,450.90	0.00	2,342,180.68

(十五) 未分配利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364,913.43	6,304,058.11	11,070,000.00	598,971.54

(十六) 营业收入本年金额为 1,027,972,303.13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00,896,766.93	715,176,152.90
其他业务收入	27,075,536.20	4,666,779.00

(十七) 营业成本本年金额为 861,907,802.82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34,747,093.77	565,550,193.50
其他业务成本	27,160,709.05	4,666,779.00

(十八) 销售费用本年金额为 141,540,239.37 元。

其中主要项目有: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运输费	62,749,862.29	51,915,629.76
外聘劳务费	13,444,449.96	13,110,879.82
促销费	41,176,982.32	42,648,674.95

(十九) 管理费用本年金额为 7,684,962.28 元。

其中主要项目有: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工 资	1,402,875.53	1,721,505.19
坏账准备	810,375.09	1,390,642.02

(二十) 财务费用本年金额为 3,046,182.66 元。

其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302,770.00	1,967,990.00
减：利息收入	336,430.68	139,646.53
加：手续费等	79,843.34	176,390.43
合 计	3,046,182.66	2,004,733.90

(二十一) 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为 86,587.79 元。

其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保险赔款收入	79,521.99	0.00
罚款收入	7,065.80	241,097.49
合 计	86,587.79	241,097.49

(二十二) 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为 100,366.63 元。

其中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6,417.92	0.00
罚款支出	0.00	20,058.40
事故处理款支出	83,948.71	582,193.88
合 计	100,366.63	602,252.28

六、会计其他事项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一）或有事项

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与上海银行茶陵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保理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以对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联华）、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大型超市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上海银行茶陵支行的贷款，该贷款额度按本公司对上述五家大型超市上二个月应收账款金额和融资比例的乘积计算，融资比例为 80%，但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公司 10 月、11 月对上述五家超市的销售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64,868,948.40 元，贷款到期需接受银行对所有未到期发票的反转让，该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

本公司取得上海上海银行茶陵支行信用担保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1 月 9 日，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三)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或 类型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张杨路579号	卷烟、糖酒销售	控股股东	国有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杭州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重大关联方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 重大销售情况：

企业名称	本年金额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41,512,626.81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8,700,718.81
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32,035,976.16
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	1,383,288.95
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70,670,574.73

(2) 重大采购情况：

企业名称	本年金额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071,565.23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88,163,108.25

3、重大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应收账款

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14,238,422.69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55,050.74
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	130,481.20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8,276.23

预付账款

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952.68

其他应收款

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0,580.40

应付票据

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5,703,014.63

其他应付款

企业名称	年末余额
蒙牛乳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26,818.23

(四) 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五) 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30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八年十月三十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目 录

摘 要	2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被评估企业：	5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7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8
六、评估基准日	8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0
九、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	11
十、评估过程	12
十一、评估结论	13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
十四、评估师声明	19
十五、评估报告出具日	20
备查文件目录	21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30 号

摘 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评估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而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三、被评估企业：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16.67% 股份事宜，提供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

五、评估范围和对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六、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8F、14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七、评估方法：成本加和法和收益法

八、评估结果：经评估，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145,342,991.41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109,614.14 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233,377.27 元。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93.12	13,293.12	14,214.62	921.50	6.93
固定资产	348.88	348.88	319.68	-29.20	-8.37
其中：设备	348.88	348.88	319.68	-29.20	-8.37
资产总计	13,642.00	13,642.00	14,534.30	892.30	6.54
流动负债	11,512.62	11,512.62	11,410.96	-101.66	-0.88
长期负债	35.26	35.26	0.00	-35.26	-100.00
负债总计	11,547.88	11,547.88	11,410.96	-136.92	-1.19
净资产	2,094.12	2,094.12	3,123.34	1,029.22	49.15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评估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8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8]第 1230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

公司名称：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720 号 702 室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壹拾肆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葛俊杰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品机械，化工化学品（除危险品），马口铁，文化日用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机电产品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对销



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1057

2.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而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二、被评估企业：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闻喜路 589 号 103 室

法定代表人：郭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1018678

2. 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

上海蒙牛乳业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批准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81018678，注册资金 1,800.00 万元，其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56%；内蒙古蒙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05%；上海市第一食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8F、14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67%；江红出资 1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72%。

被评估单位上海蒙牛乳业食品有限公司的上级是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二级企业，一级单位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蒙牛乳业食品有限公司为市属三级企业。

上海蒙牛乳业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04、2005、2006、200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0.63%、16.90%、20.92%、16.60%。

上海蒙牛乳业食品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22619 号”审计报告，显示：资产总额为 136,419,951.08 元；负债总额为 115,478,798.86 元；净资产为 20,941,152.22 元。

近几年的经营、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3,935,855.04	586,495,619.71	715,176,152.90	1,000,896,766.93
主营业务成本	407,921,771.27	487,352,983.23	565,550,193.50	834,747,093.77
税金及附加	789,560.12	1,194,444.05	1,630,431.23	2,913,833.66
主营业务利润	105,224,523.65	97,948,192.43	147,995,528.17	163,235,839.50
其他业务利润	0.00	0.00	0.00	-85,172.85
营业费用	90,646,121.52	84,228,685.46	129,354,458.30	141,540,239.37
管理费用	7,810,226.02	8,662,681.26	9,528,799.46	7,684,962.28
财务费用	459,259.18	1,444,204.97	2,004,733.90	3,046,182.66
营业利润	6,308,916.93	3,612,620.74	7,107,536.51	10,879,282.34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91,949.75	73,759.44	241,097.49	86,587.79
营业外支出	346,074.25	16,990.00	602,252.28	100,366.6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6,054,792.43	3,669,390.18	6,746,381.72	10,865,503.50
所得税	1,567,195.24	1,800,692.49	2,766,677.32	3,860,994.49
净利润	4,487,597.19	1,868,697.69	3,979,704.40	7,004,509.01
资产总额	104,088,974.55	125,680,825.64	127,187,881.70	136,419,951.08
负债总额	81,330,733.43	104,653,886.83	102,181,238.49	115,478,798.86
净资产	22,758,241.12	21,026,938.81	25,006,643.21	20,941,152.22

上表数据摘自上海蒙牛乳业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经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4、2005 年度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 2006、2007 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调整后的帐面资产总值为 13,642.00 万元，帐面负债为 11,547.88 万元，帐面净资产为 2,094.12 万元。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为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16.67% 股份事宜，提供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所涉及经济行为已经下列程序批准：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8]502 号）；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沪糖集团资发[2008]98 号）。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系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

流动资产 132,931,155.84 元（包括现金 26,107.82 元、银行存款 11,076,937.31 元、应收帐款 63,345,114.69 元、坏帐准备 3,439,633.69 元、应收帐款净额 59,905,481.00 元、预付帐款 9,500,952.68 元、其他



应收款 3,821,397.48 元、存货 48,600,279.55 元、待摊费用 0.00 元), 固定资产 3,488,795.24 元, 资产合计 136,419,951.08 元, 流动负债 115,126,239.05 元, 长期负债 352,559.81 元, 负债合计 115,478,798.86 元, 净资产 20,941,152.22 元。

上述数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8)第 22619 号”审计报告结果相一致。具体明细见资产清查明细表。

委估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或受控状态。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1. 本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 价值定义表述：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3. 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的需要，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对上海蒙牛乳业



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8]502 号）；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沪糖集团资发[2008]9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3. 《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 号）；
4.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

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产权依据：

1. 车辆行驶证；
2. 房屋租赁协议；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权属证明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上海市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2.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税率；
3. 市场现行相关价格信息的征询和搜集；
4.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
5.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司 2004、2005、2006、2007 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价格、参数、信息资料。

八、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以及委托方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一）成本加和法

评估思路：在对企业各个单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技术途径：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 - 负债评估值

具体方法：

1. 债权债务及货币性资产，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或可回收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对存货采用市场法评估；
3. 对固定资产-设备类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二）收益法

收益现值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现值的计算公式：

$$P = \text{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九、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

1.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的反映。

2. 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为评估假设前提。

3.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4. 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一般前提条件：

4.1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4.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3 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

4.4 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5. 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5.1 本次评估结果以除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悉的预计负债外，不存在其他预计负债为假设前提；

6.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7. 本项目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提前参与，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或遗漏，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工作始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结束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方法和标准计算，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

1. 总资产帐面值 136,419,951.08 元，调整后帐面值 136,419,951.08 元，评估值 145,342,991.41 元，增值 8,923,040.33 元，增值率 6.54%。



2. 总负债帐面值 115,478,798.86 元，调整后帐面值 115,478,798.86 元，评估值 114,109,614.14 元，减值 1,369,184.72 元，减值率 1.19%。

3. 股东权益帐面值 20,941,152.22 元，调整后帐面值 20,941,152.22 元，评估值 31,233,377.27 元，增值 10,292,225.05 元，增值率 49.15%。

评估结果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93.12	13,293.12	14,214.62	921.50	6.93
固定资产	348.88	348.88	319.68	-29.20	-8.37
其中：设备	348.88	348.88	319.68	-29.20	-8.37
资产总计	13,642.00	13,642.00	14,534.30	892.30	6.54
流动负债	11,512.62	11,512.62	11,410.96	-101.66	-0.88
长期负债	35.26	35.26	0.00	-35.26	-100.00
负债总计	11,547.88	11,547.88	11,410.96	-136.92	-1.19
净资产	2,094.12	2,094.12	3,123.34	1,029.22	49.15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本评估公司未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资产占有方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评估报告而对资产状态做出独立的判断。

4. 除非特别说明，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



5.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事项情况。

6. 委评企业经营场地系向上海三薇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自然人何震心租赁。

7. 委评企业应收帐款中：

7.1 应收上海家美好百货有限公司 688,951.90 元、上海梅林正广和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28,672.00 元、上海山姆士购物有限公司 51,355.42 元及上海荣正大药房有限公司 11,394.00 元，因上述企业均已工商吊销，经评估人员判断已无法收回，本次评估为零。

7.2 应收上海桂华贸易有限公司 59,787.67 元因其已工商注销，已无法收回，本次评估为零。

8. 根据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04)卢刑初字第 436 号]及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出具的《司法审计报告》显示，原被评估单位职工刘建国利用职务之便冒用下列企业名义虚假销售、挪用委评企业资金，上海市卢湾区人民法院已对此案作出刑事判决，但委评企业之后未作出民事诉讼，截止评估基准日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且判决书显示的挪用金额为 347,000.00 余元与应收帐款帐面值及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出具的《司法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三者均不相符。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海宁路358号18F、14F
 电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真：021-63069771 邮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帐龄	帐面值	评估值	备注
1	汇银物业	货款	2003-12-31	4年	208.00	208.00	
2	汇银物业	货款	2003-12-31	4年	23,920.0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3	上海罗美洗手液厂	货款	2003-12-31	4年	288.00	288.00	
4	上海罗美洗手液厂	货款	2003-12-31	4年	33,120.0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5	外高桥保税区衡山国际	货款	2003-12-31	4年	15,008.00	15,008.00	
6	外高桥保税区衡山国际	货款	2003-12-31	4年	47,896.0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7	华阳地段医院	货款	2003-12-31	4年	15,041.6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8	中国科学院森林研究所	货款	2003-12-31	4年	237.20	237.20	
9	中国科学院森林研究所	货款	2003-12-31	4年	27,278.0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10	上海第二建筑公司	货款	2003-12-31	4年	34,500.0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11	浦东德州中学	货款	2003-12-31	4年	23,000.0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12	上海国强印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03-12-31	4年	35,800.00	0.00	债务人已服刑,且已过法律诉讼期
	合计				256,296.80	15,741.20	

上述款项中部分金额由于债务人已服刑，且委评企业已丧失民事诉讼法律时效，已无法收回，故按估计坏账损失进行评估。

由于上述款项帐面值与《司法审计报告》金额存在差异，本次评估时以孰低原则确定估计坏帐金额。

9. 委评企业应收帐款中还存在帐面金额与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05)金民一(民)初字第64号]金额无法对应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帐龄	帐面值	备注
1	五渡	货款	2003-12-31	4年	8,357.62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05)金民一(民)初字第64号]显示判决金额为63,176.60元。
2	浩浩	货款	2003-12-31	4年	19,665.18	
3	卫校	货款	2003-12-31	4年	19,656.25	
4	金韵	货款	2003-12-31	4年	29,678.80	
	小计				77,357.85	

鉴于上述判决显示被告为被评估单位原业务员张益君，其在任职期间侵吞上述四家企业的应收帐款。本次对该部分应收帐款按帐面值评估。

10. 委评企业存货—发出商品中对应上海家美好百货有限公司因工商吊销而未能开票的商品（明细如下），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判断对



应的实物或货款均无法收回，按估计坏账损失评估。

发出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帐面价值	评估值
纯鲜枕 500g*8	包	2160	15.31	33,069.60	0.00
纯鲜枕 250g*12	包	2327	13.22	30,762.94	0.00
纯鲜包 250ml*16	包	34	22.2	754.8	0.00
纯鲜包 1000ml*6	包	20	24.25	485	0.00
高钙枕 500g*8	包	263	16.21	4,263.23	0.00
酸酸乳包 250ml*24	包	39	25.48	993.72	0.00
酸酸乳枕 250g*12	包	1405	9.85	13,839.25	0.00
早餐奶包 250ml*24	包	198	35.41	7,011.18	0.00
早餐奶枕 250g*12	包	1835	12.81	23,506.35	0.00
高钙枕 250g*16	包	765	18.55	14,190.75	0.00
普杯原味无蔗糖 125g*8	包	1548	6.1	9,442.80	0.00
普杯果粒 125g*8	包	409	7.08	2,895.72	0.00
复合果粒 5系列 125g*5	包	603	5.21	3,143.85	0.00
L4桶装酸奶 2000g*4	包	1246	10.08	12,559.68	0.00
L12大果粒 500g*12	包	419	4.88	2,044.72	0.00
L6屋顶包 950ml*6	包	962	5.44	5,233.28	0.00
L12小果粒 160g	包	26	1.76	45.76	0.00
合计				164,242.63	0.00

11. 委评企业将购置的车辆保险等费用一次全额计入损益，本次评估根据受益原则，按实际收益金额进行评估。

12. 委评企业固定资产—设备类中二辆电动车待报废，本次评估按可回收净额确定评估值。

13. 委评企业短期借款中 4,000 万元系用应收帐款质押取得，1,000 万元系由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取得。

14. 委评企业 2008 年 1 月起向渣打银行发票联融资，最高额度为 4,000.00 万元，年利率均在 7.23%左右，手续费 0.1%，且以购买安联保险 63.00 万元/年作为担保。

15.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16.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调整及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7. 本评估报告不对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决议、文件、营业执照、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8. 本次评估中涉及的收益性资产评估价值系在所述各项前提假设条件下评估得出的。若实际工作中上述假设因素与实际情况有较大不符乃至背离则应相应调整或修正资产评估价值或予以重新评估。

19. 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资产占有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评估报告无效。

20. 评估报告由本评估机构出具，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委估方和委估资产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结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得出，并受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2. 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根据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4.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之外，任何人不能因获得本报告而自动成为



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本评估结论仅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5. 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6.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适当适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 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9. 没有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发表在公开媒体上，或提供给除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

十五、评估报告出具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8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2008 年 10 月 30 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批复》（光明食品资产[2008]502号）；
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请示》（沪糖集团资发[2008]98号）；
3.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的公示及评估公告的情况说明（评估前、评估后）；
5.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
6.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其投资方《营业执照》（名称变更后）；
8.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9.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
10.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设备类情况说明；
11.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应收帐款中工商吊销的证明；
12.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民事判决书》、《刑事判决书》及《司法审计报告》；
13.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往来款情况说明；
14.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发票联融资的合同及安联保险合同；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
15. 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
 16. 委托方承诺函；
 17. 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18. 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的承诺函；
 19.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复印件；
 20.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1. 参加本次评估项目的人员名单；
 22.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